



3.2 办学条件

3.2.15 专业带头人选拔、考核、管理制度

专业带头人选拔、考核、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1	华材校〔2018〕4 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 至 2021 年）》
2	华材校〔2018〕5 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2018-2021 年）》（含专业带头人）
3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各系列各层级“名师”培养对象申报条件（含专业带头人）
4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级专业（学科）带头人遴选标准
5	遴选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
6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各系列各层级“名师”培养对象的职责义务（含专业带头人）
7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各系列各层级“名师”培养对象考核办法
8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双带头人管理办法（试行稿）



制度佐证

华材校（2018）4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至2021年）》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8〕4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试行）（2018-2021年）》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佛山市基础教育“强师工程”行动计划（2017—2020年）》（佛府办函〔2017〕866号）、《佛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佛山市禅城区基础教育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打造新时代高素质强师队伍，推进我校“强师工程”，特制订《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试行）（2018-2021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试行）（2018-2021年）》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强师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试行） （2018-2021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佛山市基础教育“强师工程”行动计划（2017—2020年）》（佛府办函〔2017〕866号）、《佛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佛山市禅城区基础教育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文件精神，根据《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1年）》要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打造新时代高素质强师队伍，推进我校“强师工程”，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化职业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紧围绕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和层次优化这一战略主题，围绕率先实现更高水平教育现代化，按照我市提出的“外引内提、梯队培养、布局优化、开放联动”原则，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以高层

次人才引进、培养和成长为主线，突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三名”人才、骨干人才培养，健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体系，创新人才发展机制，营造教师人人尽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唯才是用良好生态。建设一支强大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队伍，为我市打造南方教育“大城名师”，建成南方教育人才高地贡献力量。

二、发展基础

1、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力量雄厚

学校在职教职工总数358人；其中校内专任教师279人，生师比为16.70:1；校外兼职教师79人，与专任教师比为28.31%；生师比达到《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相关标准。

指标	2017年	2018年
教师总数	332	358
校内专任教师	275	279
生师比	16.66:1	16.70:1
校外兼职教师	57	79
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比例	20.72%	28.31%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279人，其中硕士学历（含硕士学位）38人，占专任教师比例为13.62%；本科学历237人，占专任教师比例为84.95%；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为98.57%。高级职称102人，占专任教师比例为36.56%。专业教师185人，占专任教师比例为66.31%。“双师型”教师162人，占专业教师比

由国家按实培后下拨，不占用学校教师培训费用。学校对落实“强师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部和科组，实行“强师工程”奖励。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督查保障。在学校教研部门的管理监督下，各职能部门、专业部定期对强师行动计划和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排忧解难。将强师专项行动列为各部门行政及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以及主要负责人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宣传保障。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名师讲堂”活动，树立佛山“大城名师”形象。学校办公室主动挖掘和开展我校强师行动宣传活动，加强教师荣誉制度建设。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华材校〔2018〕5号《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2018-2021年）》
（含专业带头人）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8〕5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强师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2018-2021年）》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加速优秀教师专业成长步伐，建设一支适应学校教育发展提升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进一步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为学校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队伍保障，特制定《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2018-2021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2018-2021年）》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强师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2018-2021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加速优秀教师专业成长步伐，建设一支适应学校教育发展提升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进一步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为学校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队伍保障，依据《佛山市基础教育“强师工程”行动计划（2017—2020年）》（佛府办函〔2017〕866号）及《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试行）（2018-2021年）》，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化职业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紧围绕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和层次优化这一战略主题，围绕率先实现更高水平教育现代化，按照我市提出的“外引内提、梯队培养、布局优化、开放联动”原则，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以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和成长为主线，突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三名”人才、骨干人才培养，健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体系，创新人才发展机制，营造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唯才是用良好生态。建设一支强大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队伍，为我市打造南方教育“大城名师”，建成南方教育人才高地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加快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由以学历提升为主转向以能力建设为主。完善评选、培训机制，对校级名师的培养进行统筹规划，搭建名师成长和服务的平台，充分发挥名师的导向作用，让广大教师争当教学能手，争当教育名师，培养一批名师。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打造佛山职业教育品牌。

三、层级设置

我校“名师”是学校优秀教育人才队伍的总称，包括学科教师、班主任二个系列，由低到高分二个层级：

- （一）学科教师系列：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
- （二）班主任系列：骨干班主任、首席班主任。

四、组织机构

- （一）学校“强师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陈丘颖

副组长：黄文革

成员：王祥友 罗岚 郝文彬 林槟 朱家柱 李娇容 乔雅丽 廖翔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黄文革兼任，副主任由王祥友、黄文革担任，成员包括林槟、李娇容、乔雅丽、廖翔冲、朱家柱，负责“强师工程”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 （二）教师培训小组：负责“强师工程”的培训工作

组长：王祥友

副组长：黄文革

成员：林槟 李娇容 乔雅丽 廖翔冲

- （三）专业评审小组

由科组长和专业部长组建专业评审小组，负责初审工作。

- （三）综合评审小组

组长：黄文革

副组长：王祥友

成员：林槟 李娇容 乔雅丽 廖翔冲 朱家柱

负责对专业评审小组初评通过的人员进行审核、考核认定，并对专业评审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

五、培养对象名额

（一）专业（学科）带头人、首席班主任是专业（学科）建设和班级建设的领军人才，分别为25名、5名。

（二）骨干教师、骨干班主任是学校学科教学和班集体建设的核心力量，分别为70名、10名。

六、培养周期

每届培养期为3年，培养期满进行考核认定。本届培养期从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

七、聘任期限

培养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培养对象由学校聘任，每届聘期为3年。实行动态管理，聘任期满均要重新申报认定。

八、申报对象及准入条件

申报条件实行分类设计，体现层级衔接，坚持师德为先、重在业绩、口碑为实的导向，既要求全面又允许破格。（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各系列各层级“名师”培养对象的申报条件》）

九、培养对象认定程序

依据认定标准，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逐级推荐、择优选拔”的原则，采取自荐的方式进行。

- （一）申报

申报人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2《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各系列各层级“名师”培养对象申报条件（含专业带头人）	
附件 1: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各系列各层级“名师”培养对象的申报条件 各系列各层级的“名师”培养对象的政治思想条件是：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服从工作安排；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实践、指导能力，工作业绩突出。 对涉及违反师德规范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一票否决，一律不予准入。 一、教师系列 符合下列条件的现职教师可以申报： （一）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申报条件 1. 资历较深。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是“双师型”教师。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称和中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其他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教龄 5 年以上。近 3 年内，到企业实践时间累计达两个月以上。从企业引进的具有高级技师资格的高技能人才，其教龄可放宽到 3 年以上。 2. 教学实绩突出，所教班级的学生成绩在区内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辅导各层次学生有明显进步。教学综合评价认同度高，获得教师和学生普遍认同。其中：本学科、本专业部内的教师认同度达 70% 以上，任教班级学生认同度达 70% 以上，学校综合考评小组的认同度达 80% 以上。 3. 为学校专业建设做出较大贡献，在全校有较高知名度，教科研成果在全校能起到示范作用，且近 3 学年取得的业绩至少符	合以下任意两项条件： （1）承担过校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教研活动主持、讲座或教师培训； （2）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能力大赛、教学设计、课例、课件比赛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3）主持或参与区级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教育科研成果荣获区级以上奖励； （4）撰写的教学论文在省级以上核心报刊发表，或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论文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5）参与校本课程、教材开发，担任主编或主要撰稿人，所编写的校本教材投入使用，教学效果良好； （6）辅导学生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得市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辅导学生在教育部门举办的其他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以上奖励； （7）辅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鉴定的通过率高于市内本专业的平均水平； （8）积极参与校企合作，近 3 年来促成 1 家以上企业与学校合作，共建实训基地； （9）在专业建设中承担重要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 （二）专业（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的申报条件 申报者除了达到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资历较深。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是“双师型”教师。具有高级以上教师职称和高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其他系列高级以上职称，教龄 8 年以上。近 3 年内，到企业实践时间累计达两个月以上。从企业引进的具有工程师、技师
资格的高技能人才，其教龄可放宽到 5 年以上，教师职称要求可放宽到具有中级职称以上。 2. 专业建设能力强，为本区专业建设做出重要贡献。教学综合评价认同度高，获得教师和学生普遍认同。其中：本学科、本专业部内的教师认同度达 80% 以上，任教班级学生的认同度达 75% 以上，学校综合考评小组的认同度达 90% 以上。 3. 完成骨干教师职责任务，专业教学水平在全市拥有较高知名度，教科研成果在全市有示范作用，且近 5 年的业绩至少符合以下任意三项条件： （1）承担区级以上公开课、讲座或教师培训 2 次以上； （2）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能力大赛、教学设计、课例、课件比赛中获市级以上奖励； （3）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教育科研成果评选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4）撰写的教学论文在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教育部门（含相关学科的专业委员会，下同）组织的教学论文评选中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5）主编或参编的教材在一定区域内被同行借鉴使用； （6）辅导学生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辅导学生参加由教育部门举办的其他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 （7）深度参与校企合作，促成 2 家以上企业与学校进行多方面合作，包括订单式培养、共建实训基地等；或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由企业出具相关证明）； （8）在专业建设中组织并承担重要工作，且在专业规划、课程体系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有成效。	二、班主任系列 符合下列条件的现职班主任可以申报： （一）骨干班主任培养对象的申报条件 申报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资历较深。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教师职称，教龄 8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累计 5 年以上（德育专干、团委书记、学生会、专业部长任职年限可计入班主任工作年限，下同），取得心理健康教育 B 证以上。 2. 育人综合能力强。在组织管理、主题活动、学风培育、干部培养、心理辅导、家校共育、生活指导等方面为学生及时提供正确指引，有效促进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评价认同度高，本年级组或本专业部教师认同度达 80% 以上，所带班级学生认同度达 80% 以上，校综合考评小组的认同度达 80% 以上。 3. 班级建设成绩优秀。近 5 年所带班级班风学风积极向上，班级综合评比在学校同类班级中名列前茅，营造出开拓进取、民主和谐、互助友爱、健康阳光的集体氛围，初步形成富有特色、充满活力的班级文化。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所带班级获学年度校级以上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称号； （2）所带班级有学生获得区级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称号。 4. 学生工作经验丰富。为区内同行所公认，起到带头示范作用，近 5 年的业绩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获区优秀班主任或区先进德育工作者以上称号； （2）在教育部门组织的班主任专业能力竞赛获得区级二等奖以上；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校级专业（学科）带头人遴选标准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校级专业（学科）带头人遴选标准 专业（学科）带头人除了达到骨干教师培养遴选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第一条 资历较深。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是“双师型”教师。具有高级以上教师职称和高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其他系列高级以上职称，教龄8年以上。近3年内，到企业实践时间累计达两个月以上。从企业引进的具有工程师、技师资格的高技能人才，其教龄可放宽到5年以上，教师职称要求可放宽到具有中级职称以上。 第二条 专业建设能力强，为本区专业建设做出重要贡献。教学综合评价认同度高，获得教师和学生普遍认同。其中：本学科、本专业部内的教师认同度达80%以上，任教班级学生的认同度达75%以上，学校综合考评小组的认同度达90%以上。 第三条 完成骨干教师职责任务，专业教学水平在全市拥有较高知名度，教科研成果在全市有示范作用，且近5年的业绩至少符合以下任意三项条件： （1）承担区级以上公开课、讲座或教师培训2次以上； （2）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能力大赛、教学设计、课例、课件比赛中获市级以上奖励； （3）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教育科研成果评选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4）撰写的教学论文在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教育部门（含相关	学科的专业委员会，下同）组织的教学论文评选中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5）主编或参编的教材在一定区域内被同行借鉴使用； （6）辅导学生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辅导学生参加由教育部门举办的其他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 （7）深度参与校企合作，促成2家以上企业与学校进行多方面合作，包括订单式培养、共建实训基地等；或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由企业出具相关证明）； （8）在专业建设中组织并承担重要工作，且在专业规划、课程体系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有成效。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遴选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带头人遴选标准 第一条 资历较深。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高中或中职教师资格，是“双师型”教师。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称和中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其他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教龄5年以上。近3年内，到企业实践时间累计达两个月以上。从企业引进的具有高级技师资格的高技能人才，其教龄可放宽到3年以上。 第二条 教学实绩突出，所教班级的学生成绩在区内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辅导各层次学生有明显进步。教学综合评价认同度高，获得教师和学生普遍认同。其中：本学科、本专业部内的教师认同度达70%以上，任教班级学生认同度达70%以上，学校综合考评小组的认同度达80%以上。 第三条 为学校专业建设做出较大贡献，在全校有较高知名度，教科研成果在全校能起示范作用，且近3学年取得的业绩至少符合以下任意两项条件： （1）承担过校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教研活动主持、讲座或教师培训； （2）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能力大赛、教学设计、课例、课件比赛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3）主持或参与区级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教育科研成果获区级以上奖励； （4）撰写的教学论文在省级以上核心报刊发表，或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论文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5）参与校本课程、教材开发，担任主编或主要撰稿	人，所编写的校本教材投入使用，教学效果较好； （6）辅导学生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得市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辅导学生在教育部门举办的其他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以上奖励； （7）辅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鉴定的通过率高于市内本专业的平均水平； （8）积极参与校企合作，近3年来促成1家以上企业与合作，共建实训基地； （9）在专业建设中承担重要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各系列各层级“名师”培养对象的职责义务（含专业带头人）	
附件 3: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各系列各层级“名师”培养对象的职责义务 一、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职责义务 （一）提升工作业绩。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工作业绩，使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职业素养不断提高。 （二）追求自我发展。勇于实践探索，创新教学和技能训练方法。勤于学习反思，善于总结提升，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经验总结，每年有 1 篇论文公开发表或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三）提供示范借鉴。积极承担观摩课、示范课、专业建设讲座等教研任务。每年在校级以上范围内评课不少于 10 节，上示范课不少于 1 节，讲授专业建设讲座不少于 1 次。 （四）开展教学改革。积极承担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围绕专业建设改革发展问题，开展社会调研，参与校企合作、课程体系及专业规划建设。每年组织 2 次以上的企业调研活动，参与或主持 1 门课程标准的制定、一个专业实训室建设、一个实训基地建设，主编或参编 1 门校本教材。 （五）参与培训指导。积极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和校内 1-2 名教师签订结对协议，承担对下一级教师提升的培训指导任务，通过集体备课、技能训练、案例分析、课程开发等形式，传授教育教学经验，帮助年青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 （六）提供教育资源。积极参加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创新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向学校教育资源库上传有课程素材、电子教案、多媒体课件、测试题库、考核方法、实训项目	等内容的精品课程，主动向全校、全区中职教师交流分享课程开发的经验与成果。 二、专业（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职责义务 （一）提升工作业绩。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工作业绩，使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职业素养不断提高。 （二）追求自我发展。勇于实践探索，创新教学和技能训练方法。勤于学习反思，善于总结提升，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经验总结，每年至少有 1 篇论文公开发表或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三）提供示范借鉴。积极承担观摩课、示范课、专业建设讲座等教研任务。其中每年在区级以上范围内评课不少于 10 节，上示范课不少于 1 节，讲授专业建设讲座不少于 1 次； （四）开展教学改革。积极承担区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围绕专业建设改革发展问题，主动开展社会调研，深度参与校企合作、企业服务，主持制定专业建设规划、课程体系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每年组织 3 次以上的企业调研活动，完成 1 篇调研报告（培养期内），主持 1 门课程标准的制定、一个专业实训室建设、一个实训基地建设，主编 1 门校本教材。 （五）参与培训指导。积极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和校内 1-2 名教师签订结对协议，承担对下一级教师提升的培训指导任务，通过集体备课、技能训练、案例分析、课程开发等形式，传授教育教学经验，帮助年青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 （六）提供教育资源。积极参加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创新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向学校教育资源库上传有课程素材、电子教案、多媒体课件、测试题库、考核方法、实训项目等内容的精品课程，主动向全校、全区中职教师交流分享课程开
发的经验与成果。 三、骨干班主任、首席班主任职责义务 （一）提升工作业绩。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工作业绩，使学生的思想品德和班级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二）追求自我发展。勇于实践探索，拓宽育人途径，创新教育方法。勤于学习反思，善于总结提升，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经验总结，首席班主任在培养期内至少有 1 篇论文在省级以上教育刊物上发表，或在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区级以上奖励。 （三）提供示范借鉴。积极承担观摩课、主题班会示范课、班集体建设讲座等教研任务。其中骨干班主任每年在学校以上范围内评课不少于 10 节，上示范课不少于 1 节，讲授班集体建设讲座不少于 1 次；首席班主任每年在区级以上范围内评课不少于 10 节，上示范课不少于 1 节，讲授班集体建设讲座不少于 1 次。 （四）开展教育科研。骨干班主任、首席班主任要围绕班集体建设的问题，分别承担校级、区级、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每年向学校提交 1 项以上德育改革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为德育改革与发展提供科研服务。 （五）参与培训指导。积极参与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和校内 1-2 名班主任签订结对协议，承担对下一级班主任提升的培训指导任务，通过班主任工作会议、班会课备课与观摩研讨、教育案例研讨等形式，传授教育和班集体建设经验，帮助年青班主任提高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 （六）提供教育资源。依托学校网站，及时发布主题班会活动信息，向该网教育资源库上传班集体建设方案、主题班会活动设计、活动课件、个案分析等教育资源，主动向全校、全区中小	学班主任交流分享教育心得、工作体会。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各系列各层级“名师”培养对象考核办法

附件 4: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各系列各层级“名师”培养对象考核办法

为扎实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名师”培养对象的后续管理,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全体正式认定的专业(学科)带头人、首席班主任和骨干教师(班主任)培养对象。

二、考核依据

学校批准的《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三、考核内容

- (一) 师德表现
- (二) 群众认同度
- (三)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按《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各系列各层级“名师”培养对象的职责义务》规定,学校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班主任、首席班主任的岗位职责包括“提升工作业绩,追求自我发展,提供示范借鉴,开展教学改革(教育科研),参与培训指导,提供教育资源”等六个方面。

四、组织机构

建立三级管理、分层负责的考核机制。

(一) 考核工作由学校“强师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综合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 分类别组建考核小组: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

考核小组由教务处指导与监督;骨干班主任、首席班主任考核小组由学生处指导与监督。

上述二类考核小组分别由相关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校级领导、中层管理干部、科部长、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对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班主任首席班主任的考核、指导。

五、考核方式与程序

(一) 年度考核

每年度进行一次。基本程序是:

1、填报《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名师”培养对象的履职业绩档案》,并向学校网站上传研究成果和教学资源;

2、学校“强师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名师”培养对象履行职责情况的登记工作,对履职业绩档案进行审查核实,并妥善保管;

3、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任务的,学校“强师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核实认定后,作取消“名师”培养对象资格的处理。

(二) 任期期满考核

基本程序是:

1、自评,填报《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名师”培养对象培养期满考核表》;

2、向教职工公示“名师”培养对象任职二年来的履职业绩档案;

3、由综合评审小组组织公认定度调查;

4、综合评审小组考核,提出评价意见;

5、学校“强师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核。

六、考核等级和标准

考核评价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者为合格:

- 1、师德表现合格;
- 2、群众认同度达标;
- 3、履行各项岗位职责。

(二) 符合上述条件,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优秀:

- 1、优质履行岗位职责,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2、高效履行岗位职责,超额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基本合格:

- 1、基本履行岗位职责,但表现被动应付;
- 2、基本履行岗位职责,但质量较差。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称职:

- 1、违反师德规范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 2、群众认同度不达标;
- 3、未能履行岗位职责。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由学校聘任,每届聘期为3年,并优先推荐为区“三名”梯队人员;考核不合格的在申报下一届专业(学科)带头人、首席班主任和骨干教师(班主任)培养对象时不予准入。

八、其他规定

培养期内退休或已调离受聘岗位的,免于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的,取消其资格。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双带头人管理办法（试行稿）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双带头人管理办法（试行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校企双方人才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学校设立专业双带头人制度。 第二条 专业双带头人制度，是指本专业设置两名专业带头人，其中一名为校内专业带头人，要求能洞悉本专业和本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在业内有影响力，学校鼓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专业带头人；另一名为校外专业带头人，校外专业带头人由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担任，要求学识渊博、有较高威望和影响、能够把握专业发展方向。 第三条 依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规定，特制定《专业双带头人管理办法》。 第二章 专业双带头人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的任职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善于思索，勇于创新，办事公正，乐于奉献，团结同志，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重学习，能不断探索高职教育教学规律，能及时更新中职教育教学理念。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3年以上。近几年来在内涵建设方面有省级及以上阶段性成果。 （三）熟悉本专业发展动态和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具有累计不少于一年以上的相关企业工作（下企业锻炼）经历，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实践动手能力，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责任心强，能够较好地履行专业带头人岗位职责。 第五条 校外专业带头人的任职条件 （一）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思想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善于思索，勇于创新，办事公正，乐于奉献，团结同志，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任教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本行业的能工巧匠。 （三）熟悉本专业相关的产业、行业、企业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具有丰富的企业工作经历和经验，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极强的实践动手能力，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责任心强，能够较好地履行专业带头人岗位职责。 第三章 专业双带头人的选拔与聘任程序 第六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的选拔与聘任 （一）专业带头人由专业按照“个人申请→能力展示（说专业）→学校遴选”的程序进行选拔、确定，报学校备案、聘任。 （二）专业带头人聘期一般为三年，考核合格者可续聘。 （三）曾担任过专业科组长且考核合格者可优先选任。 第七条 校外专业带头人的选拔与聘任。 （一）校外专业带头人由校企合作的单位按照“行业企业推荐——个人能力展示——专业部遴选”的程序进行选拔、确定，报学校和校企合作单位共同备案，由学校聘任。 （二）校外专业带头人聘期为3-5年，考核合格者可续聘。 第四章 专业双带头人的岗位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的职责与要求 （一）负责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二）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审核本专业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协助安排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教材选用与建设、考试考核等。 （三）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推荐本专业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各类评奖等项目。 （四）负责本专业学生的专业教育及专业活动的开展。 （五）负责本专业校企合作相关事宜。 （六）协助学校开展本专业的实训实习基地建设，起草本专业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方案，教学实训设备采购方案，并对所购教学实训设备审查把关。 （七）协助组织本专业的实验实训、技能鉴定、课程实习、综合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环节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八）协助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 （九）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协助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 （十）及时向学校、专业部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十一）承担新进青年教师和兼职教师的入职教育及指导工作。 （十二）完成学校、专业部安排的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